**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 |  |
| 擬資遣教師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資遣生效日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流 程** | **檢覈項目** | **核符打**ˇ |
| 認定資遣適用法令條款 | **一、教師法第15條** |
| （一）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 | 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具體事實 |  |
| 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(包括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) |  |
|  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 |  |
| （二）現職工作不適任 | 經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證明文件 |  |
| （三）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|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 |  |
| 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(包括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) |  |
| 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 |  |
| （四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|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 |  |
|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|  |
| **二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** |
| □尚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□已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申請自願退休，但無意願申請 |  |
| （一）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，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（第1款） | 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 |  |
| 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(包括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) |  |
|  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 |  |
| （二）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（第2款） |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 |  |
|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|  |
| （三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（第3款） | 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證明文件 |  |
| （四）受監護宣告（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）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（第4款） | 法院證明文件 |  |
|  | **流 程** | **檢覈項目** | **核符打**ˇ |
|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 | 1. 系、所、科、組或相關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

（教評會全銜： ）（一）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（二）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（三）討論、決議、紀錄（四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（五）當事人（代表人）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。 | **須檢附資料** | 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|  |
| 系教評會委員名單（須註明**性別**、職稱） |  |
| 系教評會簽到表 |  |
|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（列席教評會）之**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** |  |
| 系教評會紀錄 |  |
| **會議紀錄****載明事項** | 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 |  |
|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迴避人員及理由 |  |
|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*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
*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
* 書面意見

□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|  |
| 教評會作成決議之**資遣原因**及適用之**法令條款** |  |
| 1. 院級或相關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

（教評會全銜： ）（一）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（二）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（三）討論、決議、紀錄（四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（五）當事人（代表人）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。 | **須檢附資料** | 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|  |
| 院教評會委員名單（須註明**性別**、單位、職稱） |  |
| 院教評會簽到表 |  |
|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（列席教評會）之**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** |  |
| 院教評會紀錄 |  |
| **會議紀錄****載明事項** | 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 |  |
|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迴避人員及理由 |  |
|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*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
*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
* 書面意見

□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|  |
| 教評會作成決議之**資遣原因**及適用之**法令條款** |  |
|  | **流 程** | **檢覈項目** | **核符打**ˇ |
|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 | 1.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（一）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（二）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（三）討論、決議、紀錄（四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（五）當事人（代表人）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。 | **須檢附資料** |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 |  |
| 校教評會委員名單（須註明**性別**、單位、職稱）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1/3以上 |  |
| 校教評會簽到表 |  |
|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（列席教評會）之**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** |  |
| 校教評會紀錄 |  |
| **會議紀錄****載明事項** | 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 |  |
|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 |  |
| 迴避人員及理由 |  |
|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*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
*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
* 書面意見

□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|  |
| 教評會作成決議之**資遣原因**及適用之**法令條款** |  |
| 報送教育部作業 | **學校函報教師資遣案件時，須以1人1案方式報送，檢附右列資料1式2份 （依序排列），並將檢覈表、事實表之電子檔傳送教育部。**（一）學校須於校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，並將決議通知當事人。（二）報部公文須敘明資遣生效日，資遣生效日前3個月函報教育部。（三）資遣生效日應配合學期，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，無法配合學期者應敘明理由。 | 1.檢覈表 |  |
| 2.事實表 |  |
| 3.資遣同意書（以取得為原則） |  |
| 4.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明文件 |  |
| 5.辦理校內安置措施資料 |  |
| 6.辦理校外安置措施資料 |  |
| 7.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、簽到表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、會議紀錄 |  |
| 8.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文 |  |
| 9.當事人聘約影本 |  |
| 10.教師聘約（歷次修正版本） |  |
| 11.學校自訂規章（如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、教師遷調或離職處理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） |  |

**備註：**學校辦理資遣案件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，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，請於檢覈項目打「ˇ」。